

Q/MYW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YW 0003S-2021

苗药王永康汤（代用茶）

2021-04-10 发布

2021-04-30 实施

贵州苗药王苗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苗药王苗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批准。

本标准由贵州苗药王苗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登泽。

苗药王永康汤（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苗药王永康汤（代用茶）的要求（含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藤茶、铁皮石斛叶（干叶）、黄精、人参（人工种植）、蛹虫草、佛手、杜仲雄花、金银花、松花粉、松茸、极大螺旋藻、沙棘、火麻仁、玛咖粉、紫苏、茯苓、益智仁、决明子为原料，经原料拣选、配料预处理、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拼配、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以常规泡茶方式饮用的混合类代用茶：苗药王永康汤（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DBS52/04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叶（干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2 铁皮石斛叶（干叶）应符合 DBS52/042 的规定。
- 3.1.3 人参（人工种植）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4 藤茶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规定。
- 3.1.5 蛹虫草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公告（2009 年第 3 号）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6 杜仲雄花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资源食品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或有关规定。
- 3.1.7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
- 3.1.8 极大螺旋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3.1.9 黄精、佛手、金银花、沙棘、火麻仁、紫苏、茯苓、益智仁、决明子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规定。
- 3.1.10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 泽	呈产品特有色泽	将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外观和杂质，嗅其香味。并随机取约 5g~10g 样品按茶叶冲泡方式用凉开水冲泡后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味和 气味	呈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冲泡后具有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形 态	呈成品应有的外观形状，无虫蛀、无霉变。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水分，%	≤13.0	GB 5009.3
总灰分，%	≤8.0	GB 5009.4
铅（以 Pb 计），mg/kg	≤1.9	GB 5009.12
敌敌畏，mg/kg	≤0.2	GB/T 5009.20
乐 果，mg/kg	≤1.0	
注 1：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执行。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项目	a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试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大肠菌群，MPN/g	≤3				GB 4789.3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次投料生产且同一规格同一班次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2 取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500g 样品（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将样品分为两份，其中 2/3 作检验样品，1/3 作备检样品。其余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须经过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3.2~3.6 的全部要求。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原料的来源、生产工艺及设备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2)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当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5 包装、标志、标签、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应按相关规定标“婴幼儿、14 周岁以下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5.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产品应封口严密，不得泄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剧烈振动，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合装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同库贮存。产品与地面间应有隔离，离地离墙保存。

6.5 保质期

在遵照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 24 个月。
